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07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4月25日下午3:00在公司(江苏路389号二楼会议室)召开,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7人(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强、吴守培、张侣冰、杨建文、李扣庆、潘飞、缪恒生),董事柴森林、王绥娟应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议,分别委托张侣冰董事及刘强董事长代为表决。2名监事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:

- 1、2007年一季度报告;
- 2、关于变更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议案;
- 3、投资源江自来水厂议案;

为解决闵行和松江北部地区用水缺口,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经济正常发展,源江水厂项目投资建设已迫在眉睫。源江水厂一期工程根据市发改委批复,设计供水能力为30万立方米/日。年内将开工建设,至2010年工程完工。共需投资86711万元,其中水厂部分为67615万元,出厂管为16000万元,新桥泵站为3096万元。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。按现行水价测算,平均资本金回报率为1.23%;如果水价上涨为1.50元/立方米,平均资本金回报率为3.70%;如果水价上涨为2.00元/立方米,平均资本金回报率为6.90%。

- 4、聘任安红军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议案;
- 5、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安红军同志简况如下：

安红军，男，37岁，汉族，籍贯：北京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。

教育经历：

1988—1992	南开大学金融系
1998—2001	复旦大学经济系硕士研究生
2001—2004	复旦大学经济系博士研究生

工作经历：

2004.1—至今	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分管投融资、计划财务、法律事务
2001.7—2003.12	任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分管投资银行业务
1999—2001.6	任天同证券总裁助理分管投资银行业务
1995—1999	先后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业务处处长、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
1993—1995	曾任职南方证券发行部、基金部、总公司秘书处
1992—1993	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处